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與取得專利獎勵辦法

103年9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際性學術性競賽。

(二) 全國性學術競賽。

二、學生以學校名義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者。

三、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或學校名義參賽。

第四條 獎勵

一、獲獎學生各頒發獎狀一紙。

二、獲獎學生依下表列記功嘉獎。

參賽地點：國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賽地點：國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註：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三、學生以學校名義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者，小功二次。

第五條 申請辦法

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